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金健康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开区谐园路（玉屏山产业园）D5栋，法定代表人：迟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DFP81L09）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5年4月3日受理，于4月18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路以北，谐园路以南，玉屏路以东，船形山路以西。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新建1座辐照厂房、1座综合楼、门卫室及配套工程，在辐照厂房内新建1座 γ 辐照装置机房和1座电子加速器辐照机房。 γ 辐照

机房配备 1 套箱式钴源 (Co-60) 辐照装置 (最大装源总活度为 $1.48 \times 10^{17} \text{Bq}$, 属工业使用 I 类放射源), 电子加速器辐照机房配备 1 套托盘式辐照装置 (10MeV、24kW, 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医疗产品、药品及其原材料、食品、化妆品等辐照加工灭菌, 化工产品辐照加工改性等; 使用 1 枚 V 类 Cs-137 放射源, 活度为 $3.7 \times 10^5 \text{Bq}$, 安装于 γ 辐照室人员迷道入口, 用于检测仪表检验。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5〕14号)), 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等相关规定。

(二) 辐照装置贮源井水中 Co-60 的放射性活度浓度应控制在 10Bq/L 以下, 满足《 γ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GB10252-2009) 中相关规定。

(三)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 划分控制区、监督区, 严格落实《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和《 γ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

范》(GB10252-2009)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人流、物流路径规划。控制台应设有钥匙开关、紧急停止按钮。辐照室货物迷道出口和入口、人员迷道出入口、校验源处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声光报警装置。辐照室应设有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全联锁系统、排风系统、贮源井水保障措施、防止卡源措施、防火喷淋措施、降温措施、程序控制、断电降源措施、辐射安全监测、贮源井口防人跌入措施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四)放射源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并加强台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

(五)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你单位应设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一个，为你单位辐射安全防护负责人，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六)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规范编写、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制。

(七)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γ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GB10252-2009)相关规定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本项目辐射职业人员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5mSv/a，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0.1mSv/a。

四、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9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